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3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休假）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71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7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康活購物網刊登「可利亞滅菌/解毒蔬果清淨機」商品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德技股份有限公司、龍億實業有限公司於康活購物

網站刊載「可利亞滅菌 / 解毒蔬果清淨機」商品廣告，宣稱「快速降解農藥，消毒殺菌」及「具有降解農藥、防腐保鮮、護膚美容、消毒器具、淨化飲水、淨化空氣等六大功能」等用語，並無客觀實際之科學驗證或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

(三)罰鍰金額如下：

1. 處德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7 萬元罰鍰。
2. 處龍億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45 萬元罰鍰。

二、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就所販售優酪乳商品數量為不實廣告案，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暫緩決議。
- (二)請委員參與指導。

三、關於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充分告知消費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注意推行禮券行銷活動能與實際作業一致。

四、有關巨人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馬達力」商品被檢舉仿冒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保力達」商品，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函(稿)1「說明」一、第1行「未具日期」修正為94年4月，函(稿)2亦對應修正。

五、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修正通過，即修正為「對主管機關之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二)其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最新修正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修正通過，請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併陳行政院審議。

六、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暫緩決議，請法務處彙整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家關於聯合行為集體豁免之相關規定與其實際運作之情形供參。

(二)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暫緩決議。

(三)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照案通過。

(四)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採甲案照案通過。

(五)於下週委員會議繼續審議。

(六)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臨時審議案：

一、有關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志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有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福聚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核發縮短書面通知予申報事業。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